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5年1月10日至28日

结论意见：加蓬

1. 委员会在2005年1月13日举行的第669次和第670次会议上，审议了加蓬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AB/2-5）。

缔约国的介绍

2. 加蓬代表在介绍报告时，首先对审议1989年提交的初次报告有关的若干问题作出了解释；然后她指出，提高妇女地位部采取了跨部门方式处理妇女问题。她向委员会介绍了报告的各项主要内容，谈到了加蓬妇女情况的改善及当前存在的问题。

3. 在法律领域，1997年已制订了一份关于歧视妇女的主要法规的清单提交给部长理事会，并已任命了一个部际委员会对这些法规进行研究。2000年通过了一项放宽避孕的法律，其中还规定了其他卫生保护措施。1998年7月修订了《国籍法》，增加了一条准许配偶双方均可取得对方国籍的规定。对宪法法院组织法的修订准许妇女向任何法院提起“违宪抗辩”。2004年9月通过并颁布了防止和打击贩卖儿童法。

4. 在社会领域，加蓬代表提及在两性平等办法制度化进程、男女同等资格同等待遇、对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以及设立一个政府部门监督除贫运动方面取得的进步。此外，还设立了一个全国除贫和打击非法收益委员会，政府与多个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还开展了大规模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

5. 在政治领域，加蓬代表强调在妇女参政方面没有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她还说，妇女担任着重要领导职位。2003年，共和国总统要求每份选举名单至少要包括三名有被选条件的妇女。2004年，总统规定，每位部长在其10名顾问中至少要任命4位女性。
6. 在经济领域，加蓬代表回顾，每年4月17日国家妇女节都要颁发“促进妇女社会经济活动共和国总统大奖”。她还提及政府和各协会分别为确保妇女经济独立和解决银行信贷困难而实施的各种项目及采取的行动。
7. 在教育领域，加蓬代表指出，6至16岁儿童的义务入学率有了提高。她指出，已设立了一个学校防治艾滋病委员会，为农村人口扫盲安排了预算，还为保护少女性健康采取了制止有伤风化行为和罪行的措施。
8. 然而，她承认，社会文化障碍延误了消除对妇女歧视进程。她回顾，无论在法律条文中还是在日常实践中都存在各种各样的习俗阻力。她强调，习俗包袱、妇女缺乏斗争精神与团结、某些政府机构没有发挥作用以及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都构成障碍，但这些障碍并非无法克服。她指出，对农村妇女进行培训是政府的关切事项。
9. 在卫生领域，加蓬代表指出，加蓬已于2003年制订并通过了全国生殖健康政策，目前正在对产科急诊的提供和使用情况进行全国调查。2004年，对保健人员进行了避孕技术培训。
10. 最后，加蓬代表重申加蓬政府承诺将积极促进执行公约的规定；加蓬不久前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即表现出本国这一决心。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出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同时对这些报告早已逾期感到遗憾。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书面答复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清单和口头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1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家庭、儿童保护和提高妇女地位部长带队的高级代表团，并且代表团中还有其他部负责公约执行工作的代表和妇女权利与平等地位观察站主席。委员会赞赏该国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积极方面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充分执行公约条款和消除妇女平等参与公私生活各个方面的障碍公开作出承诺和表明政治意愿。

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公约在加蓬批准和正式公布后比国家法律优先并在国家一级直接适用。

15. 委员会欢迎该国通过防止和打击儿童贩运活动的第 9/2004 号法律;除其他外解除避孕用品禁令的第 1/2000 号法律,该法律废除了 1969 年 10 月 4 日禁止使用避孕用品的第 64/69 号法令;和关于确定男女平等国籍权的新国籍法规的第 37/98 号法。

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该缔约国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17.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系统和持续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同时,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从现在到提出下次定期报告期间需要优先注意本结论意见中关注的问题和建议。因此,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执行活动中着重注意这些方面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它吁请缔约国将结论意见提交政府各相关部门和议会,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

18. 委员会关注的是,虽然加蓬《宪法》第 2 条保证所有公民不加区分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的平等,但是其《宪法》或其他有关立法中并没有根据公约第 1 条提出歧视的定义,也没有列入公约第 2 条(a)款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缔约国对该公约规定的消除歧视义务和确保男女平等原则具体落实的理解不深。

19. 委员会建议,加蓬《宪法》或其他适当国内立法中应列入按照公约第 1 条提出的对妇女歧视的定义和按照公约第 2 条(a)款提出的男女平等原则。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毫不拖延地编写并执行关于充分实施公约各项条款的全面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将性别观点纳入现有部门政策和计划并加强提高妇女地位方案,酌情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 25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20.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所指控的侵犯妇女权利案件按法律规定妇女可获得公平待遇和补偿,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经济或文化障碍可能阻碍妇女发挥实际行使这项权利和向法院提出歧视案的能力。

2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消除各种障碍并确保妇女以负担得起、有效和迅速的方式获得补偿,其中包括提高认识,了解是否有反歧视的补救办法和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监测这些工作的有效性。

22. 委员会关注的是歧视性法律条款继续存在,特别是《民法典》和《刑法典》中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条款,其中有最低结婚年龄、分居和离婚、子女监护、寡妇平等继承权以及平等选择住所和专业。委员会还对《民法典》承认一夫多妻的选择表示关注。虽然 1997 年缔约国编写了歧视性立法汇编并对立法的歧视性

影响进行了若干研究，但是委员会仍对歧视性法律，特别是《民法典》和《刑法典》的修改工作没有进展表示关注。

2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快关于消除歧视性条款、特别是《民法典》和《刑法典》中有关条款的法律改革进程，以确保这些法律全面遵循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的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以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1。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为改革进程制定具体的方案和时间表并全面启动为审查各项法律的歧视性条款而成立的部际委员会。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进一步认识根据公约规定义务进行法律改革对于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妇女平等的重要性。

24. 委员会关注的是加蓬没有提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具体立法。

2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未提供充分的统计数据，说明妇女在公约所覆盖的各领域中状况，而且未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和成果。

26.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制定一个数据收集和可衡量指标的全面系统，以评价妇女状况的趋势以及妇女事实上平等的进展。它邀请缔约国必要时谋求国际援助，支持发展这种数据收集和分析努力。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和按城乡分列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指出措施的影响与成果。

27. 根据第 19 条一般建议，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认识到根据公约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的一种歧视并侵犯了妇女的人权，从而高度优先地采取全面措施，消除这种暴力行为。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尽快实施关于对妇女暴力，包括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以便确保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构成犯罪行为、受暴力伤害的妇女和女童可立即获得补偿和保护并且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罚。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针对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保健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社区领导人和一般公众采取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措施，以确保他们更敏锐地认识到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问题的法律，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对贩运妇女问题并没有采取类似措施。

2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活动，包括通过和执行一项防止贩运、惩罚肇事者、保护受害者及促进其康复的全面战略。

30. 委员会关注的是加蓬根深蒂固的不良习俗和传统盛行，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一夫多妻、守寡和娶寡嫂、以及歧视妇女和侵犯公约规定的妇女人权的顽固的陈规陋习。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缔约国为直接消除这类歧视性做法和陈规陋习所作的努力很有限，但它的立场却表明由于目前的这些做法得到普遍支持和广泛采用，消除这些做法的立法措施将难以落实。

3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 条 (f) 款和第 5 条 (a) 款的规定，毫不拖延地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纠正或取消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文化及传统做法，以促

进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编写并执行全面的教育措施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便增强对男女平等问题的了解并向有关妇女的家庭和社会作用与责任的文化传统和陈旧态度提出挑战。委员会建议，这些工作要针对社会各个阶层的妇女和男子，包括政府各级官员、社区和传统领导人以及雇主和一般公众。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与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合作，进行这方面努力，同时寻求与新闻界，包括与广播界和报界的有效合作。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更好地利用正规教育系统，包括修订学校课程和教科书，深入开展这些工作。

3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按照 1966 年 8 月 10 日第 16/66 号法，所有 6 至 16 岁的儿童都必须接受义务教育，但在较高教育层次上，女童上学率骤然下降，初中为 39.94%，高中为 7.20%。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女生高等教育入学率降至 2.63%。

3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提高对教育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以及作为赋予妇女权力基础的重要性的认识。它建议缔约国优先确保女童和青年妇女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同等机会，并增加其入学率和保留率，包括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 25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向父母提供奖励办法，向女生提供奖学金。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全面利用其教育和培训系统，促进了解公约以及妇女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

3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参加公共生活和决策的人数，同时感到关切的是，妇女的参与水平低，特别是在国民议会、参议院和国际一级，以及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第 7 条和第 8 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一般性建议 23 的执行情况。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执行并加强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强调妇女在各级，包括在国际一级参与决策的重要性，并为这种参与创造有利、鼓励和支持性的条件。

3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报告未列入充分资料，说明为处理婴儿和产妇死亡率而采取的措施、获取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以及艾滋病/艾滋病流行率。

37.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妇女与保健的一般性建议 24，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详尽的统计和分析资料，说明为改善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取保健相关服务和信息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计划生育方面，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

38. 委员会对农村妇女状况感到关切，尤其鉴于她们在地理上孤立，无法获得适当的营养和卫生、保健、教育及创收机会。这种情况导致对农村妇女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委员会还对没有与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相关的统计资料感到关切。

3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优先采取措施，确保农村妇女充分获得适当的营养和卫生、保健、教育及创收机会。委员会请缔约国必要时寻求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的援助，以期提高农村妇女的生活水平。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所述，为了便利执行公约，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步骤，鼓励并便利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充分执行公约，包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一份定期报告时与非政府组织协商。
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43.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答复本结论性意见所表示的关切。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在 2008 年的一份合并报告中，提交应于 2004 年 2 月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和应于 2008 年 2 月提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44. 考虑到联合国各有关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如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的宣言、方案和行动纲领所涉性别层面问题，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这些文件与公约条款有关的内容的执行情况。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遵守七项主要国际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促进妇女在生活各方面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加蓬政府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6. 委员会要求在加蓬以法文和班图文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以便使加蓬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家，议员以及妇女和人权组织知晓为确保妇女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已采取的措施，以及今后在这方面应采取的措施。它还要求缔约国继续广泛传播，尤其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